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封卷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提交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会后事项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贵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1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相关文件。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 万元-1,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 万元至-1,900 万元。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0 年 3 月 25 日）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 2019 年度前次业绩预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2.27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91.63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 万元-1,000 万元。

（二）公司修正后的预计 2019 年度业绩及修正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 万元至-1,9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考虑，重新评估了客户的资信状况，拟增加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最终信用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2、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民终 106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诉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胜诉，依据判决情况预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约 512 万元，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冲回原已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获发审会审核通过，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00.3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8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31.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95%。公司及保荐机构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中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出现的业绩下滑迹象进行了相关说明。

同时针对公司出现的业绩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在发审会前申报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对公司上述业绩下滑相关风险做出了以下提示：

“一、经营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及宏观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装饰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装饰业增速较快。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放缓，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延期或者暂停建设，导致建筑装饰项目的减少或者停工，甚至出现项目款回款不及时或者坏账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款结算特点，建筑装饰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403.20 万元、64,645.57 万元、83,063.78 万元及 74,893.2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50.65%、46.13%、57.40%和 53.29%。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客户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841.59 万元、5,664.35 万元、3,504.27 万元和 1,541.64 万元，呈下降趋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建筑装饰业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恶化、行业市场空间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等情况，或由于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公司及保荐机构已针对 2019 年上半年出现的业绩下滑迹象在发审会前进行了说明，同时保荐机构已对业绩变化情况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业绩预告及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相关风险。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成立多年来已在建筑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模式，一直坚持“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

经营策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城市建设与提升，公司将抓住机遇进一步积极开拓自身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同时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12.51 亿元，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稳步推进上述项目，保障后续经营业绩，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步改善，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将得到一定的缓解。

因此，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经验、业务基础以及面临的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城市建设发展机遇，预计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不会因 2019 年年度业绩变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及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缓解公司大型装饰施工项目实施带来的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160.80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3,648.24 万股（含 3,648.24 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160.8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2,432.16 万股（含 2,432.16 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公司自查过程及意见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0637 号、会审字[2018]1253 号、会审字[2019]14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披露；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披露；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告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披露。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详见本承诺函“一、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实际控制人变更、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下述事项外，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任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宁云、卢鑫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刘震国、唐永生、郑婕、陈红雨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在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0年3月25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无贵会“15号文”、“备忘录5号”和“257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水森

2020 年 4 月 10 日